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核查并积极准备回复材料。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需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